

# 云 南 省 统 计 局 文件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统发〔2024〕86号

##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2024年国家常规统计“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4〕2号）工作要求，为做好2024年全省国家常规统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依据

2024年全省国家常规统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依

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明确的各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职责。

## **二、抽查事项和内容**

统计部门抽查事项和内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事项和内容：企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三、抽查时间**

省级联合抽查时间为2024年10月中旬。各州（市）参照省级抽查工作方案，由统计部门牵头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并协调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开展。原则上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现场执法检查工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

## **四、检查对象及抽取方式**

联合检查对象由各级统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省级联合检查对象由省统计局统一抽取，根据抽查计划，省级随机抽取曲靖市10户企业（单位）为联合双随机检查对象，各州（市）抽取比例不作硬性规定。

## **五、执法检查人员选派方式**

各级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别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六、检查方式

本次抽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全省各级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好联合抽查工作，确保相关抽查流程和法律文书依法依规，做好全程留痕。

## 七、抽查检查结果判定及录入公示

(一) 抽查结果判定。对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双方结论一致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对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双方结论不一致的，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本级检查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由本级检查部门判定违法行为。

(二) 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在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统计局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实行抽查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 八、抽查检查结果分类处理

(一)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统计或市场经营违法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二) 检查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交由属地统计部门和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

##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提高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式。各州（市）统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支持，有序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二)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各州（市）统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审核、公示等工作，鼓励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严格落实“企业安静期”，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严格纪律，依法履职。全省各级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履行好各级监管职责，执法人员在抽查检查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检查对象的监督，对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部

门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追究相关监管责任。

(四) 规范执法，及时处理统计违法行为。全省各级统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统计部门要紧密结合 2023 年国家统计局常规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2024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着力公正文明执法，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对存在的问题详细记录，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省 统 计 局 夏晓梅 0871-6510868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颖梅 0871-64612761



云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